

证券代码：430429

证券简称：星业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州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	2024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星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业新材料”）向关联方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顺络（上海）电子有限公司、东莞顺络电子有限公司出售产品、商品等	6,000,000.00	1,256,444.06	星业新材料预计与关联方的业务量将进一步增长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关联方孟巨光、顾雍敏为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106,000,000.00	16,610,000.00	公司基于经营计划等对年度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市场变化、公司经营情况等因素影响有所差

				异，这些差异属于正常经营现象，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合计	-	112,000,000.00	17,866,444.06	-

（二）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孟巨光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杏坛大街 5 号

2. 自然人

姓名：顾雍敏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杏坛大街 5 号

3.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大富苑工业区顺络观澜工业园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金钰

注册资本：8.063 亿元

主营业务：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新型电子元器件；提供技术方案设计和技术转让、咨询服务，销售自产产品。

4.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顺络（上海）电子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书海路 618 弄 1-10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施红阳

注册资本：4.00 亿元

主营业务：电子元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磁性材料生产；磁性材料销售；电池销售；仪器

仪表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模具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橡胶制品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纸制品销售；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密封用填料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安防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工具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

5.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东莞顺络电子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凤泰路1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袁金钰

注册资本：10.00 亿元

主营业务：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新型电子元器件、新型变压器、无线充电模组和精密陶瓷；提供技术方案设计和技术转让、咨询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三）关联关系

1. 孟巨光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36.06%的股份。
2. 顾雍敏为孟巨光的配偶，未持有公司股份。
3.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顺络（上海）电子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东莞顺络电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袁金钰，持有公司股份数 6,320,046 股，持股比例为 11.3202%，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关联董事孟巨光回避表决，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1. 关联方自愿以担保人的身份向银行等机构提供担保，是对公司的支持，该担保行为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经营需要，对公司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2. 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1. 公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遵从相同地段市场定价原则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 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涉及的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公司股东利益的情景。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 2025 年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日常业务的开展，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的《广州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广州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